

# 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漳芫政文〔2023〕123号

## 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规划路（侨兴二号路至侨兴一号路）道路 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漳州市芫城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规划路（侨兴二号路至侨兴一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漳芫自然资〔2023〕11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经漳政地〔2011〕327号文及漳芫政文〔2015〕133号文批准收回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合计面积0.8102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规划路（侨兴二号路至侨兴一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

使用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其用地范围以用地地形图红线各角点坐标值为准。

该项目用地为行政划拨，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或抵押。

具体用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

---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